

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经县委县政府批准于2016年5月9日成立的行政机关。机构改革后，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涵盖了原兴海县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版权）、食品药品安全（餐饮监管）、酒类产品监管等部门职能。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回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针政策和的法律法规，拟订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依法组织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违反企业注册登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设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的行政审批、备案管理和行政许可；承担各类行政许可的现场检查验收等工作。

3、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推动完善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4、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拟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预警）信息；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并组织落实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向卫生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的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指导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并进行考核评价；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承担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拍卖行为、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查处违规直销、传销案件，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依法开展直销活动；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6、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化妆品的市场监管职责；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推行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参与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工作；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8、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9、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合同违法案件，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

10、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各类商标侵权行为。

11、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承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管理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计量器具量值溯源传递和强制检定工作；监督管理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制造修理工作；依法开展相关企事业单位的计量授权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组织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

13、负责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4、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承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药源兴奋剂等

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15、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交易。

16、负责机关和派出机构的人事、计划财务、国有资产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相关行业、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的工作。

17、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级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包括：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另有派出机构（兴海县河卡市监所、兴海县食品药品检验所、兴海县曲什安市监所、兴海县城关市监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预算单位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1个：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其他下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4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6.58	本年支出合计	866.5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66.58	支出总计	866.58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66.58		866.58								
018001-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866.58		866.58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66.58	780.16	86.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74	554.32	86.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0.74	554.32	86.42			
2013801	行政运行	463.71	434.97	28.7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19.35	119.3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68		4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4	9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4	9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6	6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8	3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1	75.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1	75.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9	2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8	14.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4	3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0	5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0	5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0	57.4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66.58	一、本年支出	866.58	866.5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74	640.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4	93.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31	75.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40	57.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66.58	支出总计	866.58	866.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6.58	780.16	86.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74	554.32	86.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0.74	554.32	86.42
2013801	行政运行	463.71	434.97	28.7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19.35	119.3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68		4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4	9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4	9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6	6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8	3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1	75.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1	75.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9	2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8	14.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4	3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0	5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0	5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0	57.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0.16	714.15	66.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15	714.15	
30101	基本工资	116.91	116.91	
30102	津贴补贴	236.53	236.53	
30103	奖金	91.61	91.61	
30107	绩效工资	40.38	4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6	62.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8	31.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7	37.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64	37.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	2.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40	5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2		66.02
30201	办公费	13.18		13.18
30202	印刷费	1.16		1.16
30205	水费	1.55		1.55
30206	电费	3.10		3.10
30207	邮电费	0.39		0.39
30208	取暖费	1.94		1.94
30211	差旅费	9.69		9.69
30215	会议费	0.09		0.09
30216	培训费	0.12		0.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30228	工会经费	7.15		7.15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4		11.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		7.4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12		9.00		9.00	0.12	9.12		9.00		9.00	0.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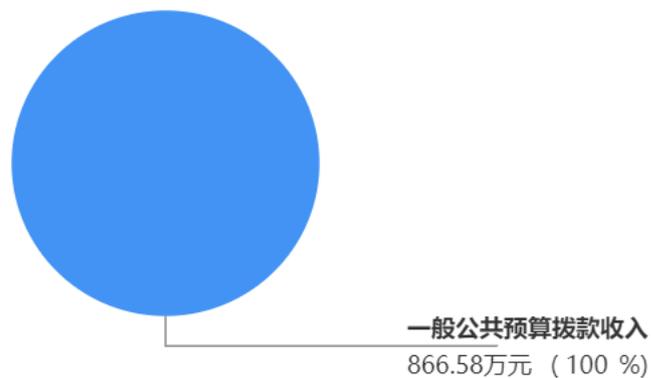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6.5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0.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5.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40万元。

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收支总预算866.58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收入预算866.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6.58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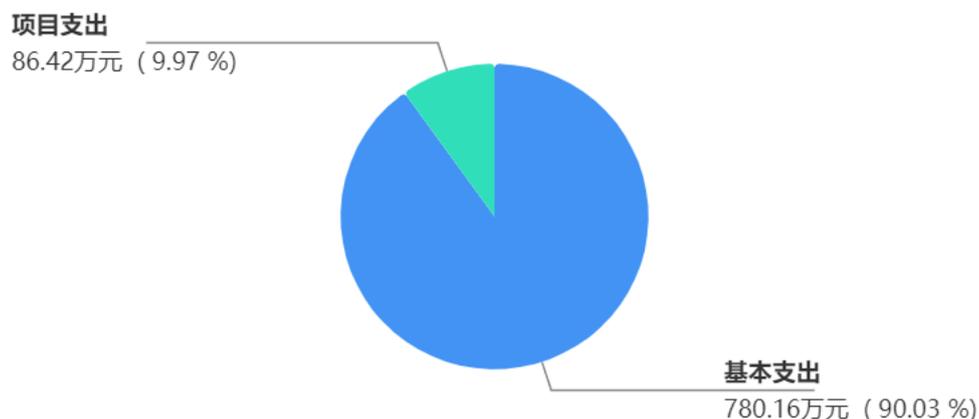
2025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支出预算866.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0.16万元，占90.03%；项目支出86.42万元，占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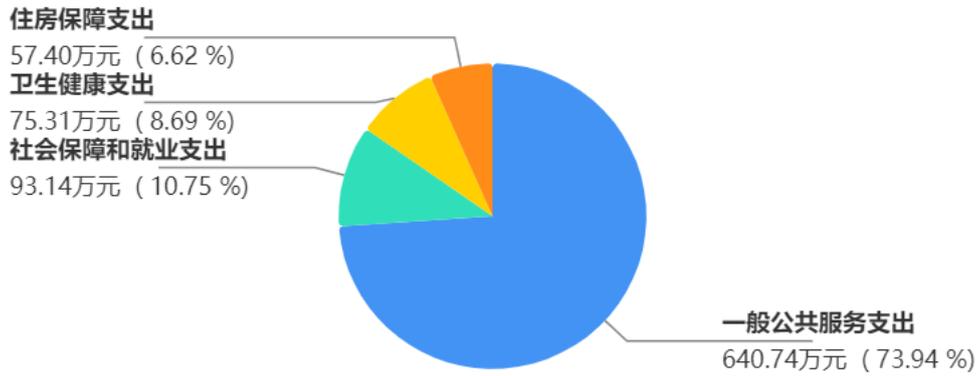
2025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6.58万元，比上年减少26.31万元，主要是单位专项经费预算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866.58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0.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5.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40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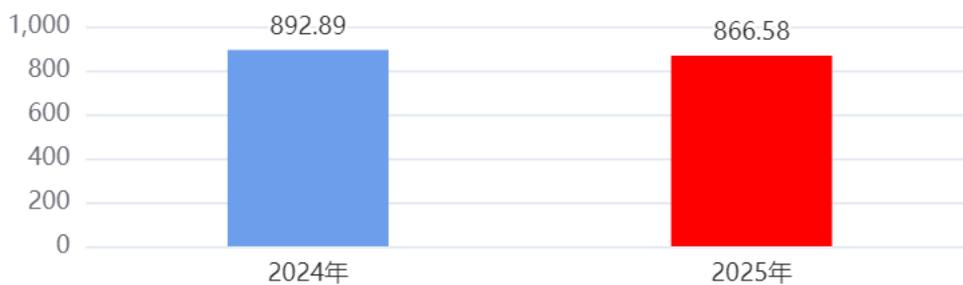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66.58万元，比上年减少26.31万元，主要是单位专项经费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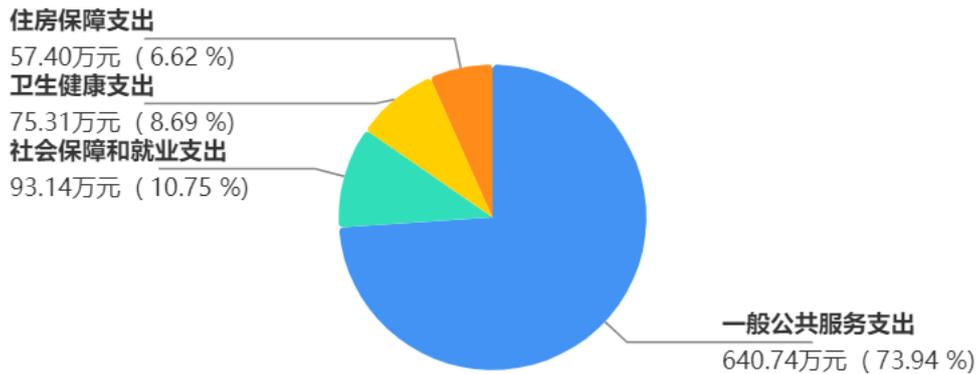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0.74万元，占73.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14万元，占10.75%；卫生健康（类）支出75.31万元，占8.69%；住房保障（类）支出57.40万元，占6.6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463.71万元，比上年增加42.05万元，增长9.97%。主要是单位专项经费预算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5年新增项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19.35万元，比上年减少48.22万元，下降28.78%。主要是在编人员身份变动。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

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47.68万元，比上年减少54.50万元，下降53.34%。主要是单位专项经费预算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2.06万元，比上年减少1.93万元，下降3.02%。主要是在编人员调入调出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1.08万元，比上年减少0.92万元，下降2.88%。主要是在编人员调入调出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3.49万元，比上年增加3.91万元，增长19.97%。主要是2025年单位人员工资增加、如：高海拔补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4.18万元，比上年增加7.76万元，增长120.87%。主要是2025年单位人员工资增加、如：高海拔补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7.64万元，比上年增加5.85万元，增长18.40%。主要是2025年单位人员工资增加、如：高海拔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7.40万元，比上年增加9.71万元，增长20.36%。主要是2025年单位人员工资增加、如：高海拔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0.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4.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6.91万元，津贴补贴236.53万元，奖金91.61万元，绩效工资40.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2.0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1.0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7.6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7.6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88万元，住房公积金57.40万元；

公用经费 66.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18万元，印刷费1.16万元，水费1.55万元，电费3.10万元，邮电费0.39万元，取暖费1.94万元，差旅费9.69万元，会议费0.09万元，培训费0.12万元，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工会经费7.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4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12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增加0.0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6.02万元，比上年减少0.27万元，下降0.41%。主要是实际公务运行费支出缩减。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5年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5个，预算金额86.42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	-	86.42												
018001-兴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63252425R00000000 4224-编制外长期聘 用人员工资	12-编外 人员类	28.74	府聘用人员基本工资、养老金、失业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设立标准居住人口2万人以上的社区设2-3名、2万人以下的社区设置1名、城乡结合部每2-3个村共设置1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8.74	≥	99	%	10				
						社会成本	2万人以上社区2-3人,2个村设2人	≥	1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	≥	98	%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不低于1260元	≥	99	%	10				
						时效指标	一年	≥	99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协助监督检查,隐患排查,长期聘用协管员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10								
	63252425T00000000 0196-食品药品监管 补助资金	3-特定目 标类	28.00	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食品、药品检测、稽查打假,安全科普及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维护全县市场经济安全稳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80批次	≥	100	%	20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	95	%	2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	1	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案件查处挽回经济损失	≥	4	次	10				
						社会效益	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	10	无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安全发展,人民安居乐业	≥	95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促进监管主体对市场稳定的满意度	≥	95	长期	10								
	63252425T00000000 0199-质量安全监管 补助经费	3-特定目 标类	10.00	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工作监督检查专项工作,做好市场监管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全县社会安全,人民安居乐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执法宣传费及重点领域抽检费	≥	25	批次	10				
						社会成本	维护市场安全监管	≥	95	长期	5				
						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重点领域危险事故发生率	≥	95	无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上级运行的安全质量监管任务	≥	95	长期	20				
						质量指标	维护人民生活安定和谐	≥	95	长期	10				
						时效指标	年度	≥	1	年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服务好市场主体的良好运营	≥	98	长期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流通领域无投诉无纠纷	≥	95	长期	10				
					63252425T00000000 0936-提前下达2024 年食品药品安全协 管员补助资金	3-特定目 标类	12.18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重大要求,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战略实施,全面掌握我县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持续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不超过预算数	≤	12.18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	≤	10	%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日常工作质量	≥	100					%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	95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0					
63252425T00000000 1360-2025年食品药 品监管补助资金	3-特定目 标类	7.50	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如食药药品抽检,监督检查和专项宣传及培训。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如食药药品抽检,监督检查和专项宣传及培训。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7	≥	7.5	万	10					
					社会成本	100	≥	98	人	5					
					生态环境成本	持续递减	≤	98	人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	98	次	20					
					质量指标	年度市场无重大安全事故	≤	98	无	10					
					时效指标	365	=	98	天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稳定发展	≥	98	持续	5					
					社会效益	社会安定团结	≤	98	持续	5					
					生态效益	区域经济持续增长	≥	98	不断	5					
					可持续影响	区域社会生态良好	≥	98	不断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安居乐业	≥	98	持续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我单位2025年没有部门专业名词。